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 EMI 教室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申	請日期		年	月	日	
申請人			連絡電話						
申請人電子郵件									
	□學期		學	年度	第	學期			
使用時間	□學年		月	日	星期				
	□單次		點	分	至	點	Ġ.	>	
課程名稱/交流活動									
課程代碼		授	課語言						
	·-	·			·		<u>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注意事項:

- 場地僅供本院各系所學程使用,不另行收費(最大容納人數為18人)。
- 僅供學術教學及交流使用,本院各系所學程開設之 EMI 課程保有優先使用權。
- 申請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院將停止其借用權:
 - 一、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。
 - 二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- 三、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 - 四、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。
 - 五、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。
 - 六、曾經使用本院場地,違反規定,情節重大者。
 - 七、未經本院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。
 - 八、其他違反本院相關規定者。
-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,須回復原狀,並經本院確認無誤。個人物品或其他非屬於本院物品,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,本院概不負保管責任。申請單位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,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,如有遺失或損毀,本院概不負責。
- 使用本院各項設備或器材,均應妥善維護,如有遺失或損壞,應負賠償責任;若申請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,應立即告知本院處理,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,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。
- 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中與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申	請	人	答	童	٠
1	叼月	/ 🔪	·XX	-	

番核結果:	问怠借用	甲請場所另	有他用	,無法出借。

承辦人: 許冠旻 04-22840333 轉 32